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嘉婷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參佰貳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